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月玲
電話：(02)773661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6006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6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貴室提案，建請「放寬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掌，提供學校教職員生優質照護服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轉請勞動部參採，該部於106年4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60201946號函函復如下：

(一)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及第4條與附表三所定雇主應全職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且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工作之意旨，即為落實職業病預防、健康管理及選配工等工作，以提供工作者健康保護服務，維護勞動權益。就旨揭提案所引用該部105年7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225號函，按旨揭人員服務對象之說明，係源於部分學校誤解法令規定，使原依學校衛生法所聘任之校護兼任職護之工作，致該等校護為因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健康保護事項而增加工作負荷，爰予以澄清職護之服務對象與工作範圍，合先敘

訂
線





訂

線

明。

(二)次查本規則所定職護之服務對象為工作者，惟鑑於學校工作者與學生於同一場域從事工作或活動，職護就工作者健康服務採行之措施，可能與學校衛生法之規範對象部分重疊，亦可能擴及於同一場所活動之其他相關人員(包含學生等)，尚不宜據以認定其屬兼任其他無關之工作(所稱無關之工作，泛指兼任一般庶務或採購及總機接聽電話等與安全健康無關之其他工作)。

(三)至所提放寬職護職掌及與校護之人力調配一節，查學校應以符合本規則規定僱用職護人力為前提，並建議校方應合理評估適當之工作負荷及本於勞資協商合意之原則為之。另基於現階段產業型態多元，各業之作業危害與性質不一，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於近期就本規則健康服務人力等規定納入研議檢討。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除外)、人事處-

綜合企劃科 106/05/03
07:27:33